

「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計畫歸屬		☐ 個別型 ☐ 整合型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計畫主持人		姓 名		職 稱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整合型總計畫名稱					
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		姓 名		職 稱	
本期執行期限		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程執行期限		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計____年）			
研究學門					
研究性質		☐ 導向性基礎研究 ☐ 應用研究 ☐ 技術發展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請考量己身負荷，申請適量計畫】					
1.本年度申請主持國防部研究計畫共____件。（共同主持之計畫不予計入）					
2.本計畫 ☐ 是 ☐ 否申請其他預算款源，請勾選。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二、研究計畫中英文

摘要：（請就計畫重點作一概述，並自訂關鍵詞）

計畫中文關鍵詞	
計畫英文關鍵詞	
計畫中文摘要	
計畫英文摘要	
計畫預期影響性	

三、研究計畫內容（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 （一）研究計畫之背景。請詳述本研究計畫所要探討或解決的問題、研究原創性、重要性、預期影響性及國內外有關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如為連續性計畫應說明上年度研究進度。
- （二）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請分年列述：1.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及其創新性。2.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3.本計畫屬國防預算挹注經費，不得赴大陸港澳地區研究，若如為須赴國外研究，請詳述其必要性以及預期效益等。
- （三）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請分年列述：1.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若涉及實體產出計畫應包含測試驗證方式）。2.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3.預期完成之研究成果（如實務應用績效、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專利或技術移轉等質與量之預期成果）。4.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 （四）整合型研究計畫說明。如為整合型研究計畫請就以上各點分別說明與其他子計畫之相關性。

四、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及重點說明：（總計畫及子計畫之主持人均需分年填寫此表）

（一）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

計畫項目	主持人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 (新臺幣元)
總計畫					
子計畫一					
子計畫二					
子計畫三					
合計					

（二）整合型研究計畫重點說明：

- 1.整合之必要性：包括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及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與整合程度。
- 2.人力配合度：包括總計畫主持人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諧和性。
- 3.資源之整合：包括各子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交流情況。
- 4.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之配合度。
- 5.預期綜合效益

五、申請補助經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 執行年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全程總經費
業務費					
研究人力費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研究設備費					
差旅費					
管理費					
合計					

六、主要研究人力：

類別	姓名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註：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係填寫每人每週平均投入本計畫工作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作時間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例如：50%即表示該研究人員每週投入本計畫研究工作之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時之百分五十）。

七、研究人力費：

- (一) 凡執行計畫所需助理人員費用，均得依預估研究人力（專任研究員、專任助理、兼任研究員、兼任助理及臨時工）需求填寫，並請述明該助理人員在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以利審查。
- (二) 約用專任人員，請依其於專題研究計畫負責之工作內容，所應具備之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預期績效表現及相關學經歷年資等條件，綜合考量敘薪，並檢附各機構自訂之薪資支給依據，以為本部核定聘用助理經費之參考。
- (三) 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金額	請敘明在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如約用專任人員，請簡述其於計畫內所應具備之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預期績效表現及相關學經歷年資等條件)
合計		

八、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 (一) 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耗材、物品（非屬研究設備者）、圖書及雜項費用，均可填入本表內。
- (二) 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 (三) 若申請單位有配合款，請於備註欄註明。
- (四) 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合 計						

九、安全管控規劃(包含人員、資安、場域等)：

若本計畫研究過程或產出結果可能涉及機敏資訊，申請人應具體提出管理規劃及相關管控作為，通過本部審查後納入契約執行，並配合後續查核事宜，無涉及機敏資訊則免。

十、近三年內執行之研究計畫：

(請務必填寫近三年所有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擔任之工作	起迄年月	補助或委託機構	執行情形 (執行中/ 已結案)	經費總額 (新臺幣元)
合計					

※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軍方提案單位：

軍方提案單位					
聯絡人姓名		級職		連絡電話	

計畫執行單位需遵守所附之「保密要則」如有違約情事，應負洩密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研究人員保密要則

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係配合國防科技研究單位需要而研擬，其研究內容應切實保密，敬請台端賜與合作，協助完成下要則：

1. 不透露研究內容：含經費、時程、目標、人力、系統定義、規格及特性數據等。
2. 約束所屬之工作人員對非本計劃之人員，絕不透露工作內容，切實保密。
3. 除非必要避免將本計劃之目的和全貌透露給所屬工作人員。
4. 有新聞媒體或其他單位採詢有關計畫內容時，請勿答覆，請其與本部連絡。
5. 研究成果非經對應提案單位同意，不得公開展示或在對外簡報中透露。
6. 研究項目、內容及結果非經對應提案單位同意，參與研究工作人員不得在國內外報章雜誌上發表。